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M/OR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
中區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唐司長：

**《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
(下稱"有關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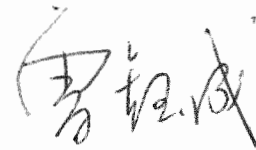
有關閣下2011年1月4日的來函，我已將該來函交給內務委員會，以便內務委員會在考慮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時，有所參閱。

在2011年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對政府當局質疑立法會廢除有關命令的決議的合法性所採用的方式，深表關注，並認為我有必要致函閣下，轉達議員的關注。

我必須在此強調，我在2010年10月11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裁定陳淑莊議員就廢除有關命令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下稱"該決議")合乎規程時，已非常審慎考慮所有向我提出的觀點，包括政府當局的觀點。立法會在2010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賦予的權力通過該決議。該決議其後於2010年10月15日根據第1章第34(5)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成為2010年第135號法律公告。該決議是具有十足法律效力的。

據我所知，由於現時的法例條文採用不同表述方式來界定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修訂權，內務委員會現正採取積極步驟，研究就不同表述方式的詮釋所提出的關注。我相信，在政府當局的支持下，我們定能擬定有用的建議，以消除現時可能存在的疑問；亦為法律草擬人員及立法者的裨益，就日後應予採用的適當表述方式，達成一致理解。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to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曾鈺成)

2011年1月11日